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
 院長				(-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	(=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主任				(二十九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			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一)
中醫師		師級		五十	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,師(三)級人員
牙醫師					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 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理督導長				(三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	(+=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			(1-)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
醫事檢驗師		_			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 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
護理師		師 級 (或 士 . (生)級)			等
助產師					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一)級
營養師					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,不足一人時, 得以一人計,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
物理治療師					分之二十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職能治療師					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一人。但其員額如 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
醫事放射師					算。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術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-			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ـد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ı	1	計	ー七八 (四十七)	

附註: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